



崇拜的意義

在很多人的觀念中，「崇拜」就是每逢星期日，一班信耶穌的人，在各處稱為「教會」的建築物或單位內，進行集體唱詩、讀經、聽道、守聖餐等活動。由於大部份「崇拜」都是在星期日舉行，故又稱為主日崇拜；若是在周六舉行，則稱之為「周六崇拜」。

究竟「崇拜」是否只限在主日、周六甚或周五舉行呢？是否一定要在教會內進行？若是在其他日子，或在「教會」以外的地方舉行，那是否仍稱得上是崇拜呢？

其實「教會」真正指的，並不是具體的敬拜場所。原來，當一群屬神的兒女聚在一起，向神敬拜，讓一舉一動反映他們對神的順服，這就是教會。這原是神創造人的主要目的：榮耀神，並享受



呂君望牧師

祂的同在。創造天地的主沒有任何缺乏，祂是完全的「自我足夠」，因此並不「需要」人的稱讚。祂只是按祂的本性讓祂的榮耀彰顯出來。

傳統教會一般把主日，即星期日（就是記念主耶穌復活的日子），分別出來，用作親近神、敬拜神，透過理性、感性、意志及行動，藉禮儀表達我們跟上主相遇，並讓基督進入我們生命的經驗。神希望信徒一起聚集讚美祂，這既是向世人的見證，也是神的心意（啟7:9-12），因為，崇拜的對象，不是會眾，不是台上供職的人，乃是神自己。詩人在詩篇九十六8說：「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，拿供物來進入祂的院宇。」主耶穌也曾對撒旦宣告：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因此，我們參與崇拜，既要帶著喜樂，更要讓身心作好準備，以恭敬的心去朝見神（出19:5-6）；絕不能像出席娛樂聚會般，以滿足自己為目的。誠如主耶穌所說：「要用心靈及誠實」來敬拜神，意思就是要以感性及悟性來敬拜祂。

此外，對神的敬拜亦不限於主日，更不是只有在禮拜堂內才可進行。真正的敬拜其實是信徒生命的自然流露，是我們生活的必然經歷，是理所當然的事奉（羅12:1）。換言之，我們理應每天以敬拜神的心生活，不管是在職場，在學校，抑或在家中。敬拜乃生活的事奉，因為「敬拜」跟「事奉」，在希臘文的字義上沒有大的分別。

「我們若沒有為神的崇高、榮耀、偉大感到著迷 Fascinated，我們就仍未懂得敬拜。」~陶恕

